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34號

原告 陳志維

陳森毅

陳茂雄

陳明和

陳明耀

陳明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宜律師

被告 祭祀公業陳德合

法定代理人 陳泉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陳志維、陳森毅、陳茂雄、陳明和、陳明耀、陳明聰對被告祭祀公業陳德合之派下權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石繩高坑廈窯人「陳鞍」者（來台一世），於乾隆年間渡海來臺開墾，世居於臺中縣龍井鄉龍東村茄投地區。陳鞍三子陳昶之長子陳就（號德合）移居臺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號德合堂，其後世子孫即奉陳就為享祀人成立祭祀公業祭祀之，即被告祭祀公業陳德合。陳就三子陳笨子孫即訴外人陳清國（來台後九世），在民國72年間申報祭祀公業陳德合派下全員及系統表時，多所缺漏及誤載，後雖經派下宗親透過訴訟方式補列，然仍有錯漏，將詳述在後：1、原告陳志維部分：被告派下全員系統表已將原告陳志維之祖父陳榮德列為派下員，也將原告陳志維之父陳成炎列入派下員名冊，但卻是在陳成炎名下誤註記「拋

棄」文字。陳成炎是被告之派下員，且從未拋棄對被告之派下權，並不因該錯誤之「拋棄」註記而失卻派下權。而陳成炎於94年4月27日死亡，原告陳志維因繼承陳成炎之派下權而成為被告派下員。2、原告陳森毅部分：被告派下全員系統表記載原告陳森毅之父陳炎煌為被告派下員，陳炎煌於79年1月23日死亡；原告陳森毅為陳炎煌次子，因繼承陳炎煌之派下權而成為被告派下員。3、原告陳茂雄部分：被告派下全員系統表記載原告陳茂雄之父陳賜卿為被告派下員，陳賜卿於73年10月13日死亡；原告陳茂雄為陳賜卿次子，因繼承陳賜卿之派下權而成為被告派下員。4、原告陳明和、陳明耀、陳明聰部分：原告陳明和、陳明耀、陳明聰之父陳煙宗，其生父為陳坤江，因陳坤江之弟陳水湧沒有生男子，所以陳坤江將自己的五男陳煙宗出養給陳水湧。附件被告派下全員系統表雖將陳水湧(系統表誤載為「陳水勇」)列入，但卻是在陳水湧名下誤註記「拋棄」文字。因陳水湧在被告祭祀公業陳德合72年申報核備之前，於50年6月17日死亡，不可能在被告申報時拋棄派下權，該「拋棄」註記確屬錯誤。是以，陳水湧為被告派下員，其過世後，陳煙宗為其養子，自然繼承陳水湧之派下權而為派下員；陳煙宗於96年1月17日死亡，原告陳明和、陳明耀、陳明聰分別為陳煙宗之三男、四男、五男，皆因繼承陳煙宗之派下權而成為被告派下員。原告等均為被告祭祀公業陳德合五房之派下員，雖曾向被告表示要列入為派下員，但未獲置理，而此未能補列之情況存在，即造成原告是否為被告派下員處於不明確之狀態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該項危險得以本件確認之訴除去之；原告所提本件訴訟自得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爰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並聲明：確認原告對被告公業之派下權存在。

二、被告公業就原告等6人之請求，於言詞辯論期日為認諾之意思表示。

三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

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等為被告公業之派下員，然因經申報之被告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有漏列或誤載情事，造成原告對被告公業有無派下權存在，即處於存否不明之狀態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。而其此一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之危險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，自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而被告在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等6人主張依繼承派下權之法律關係，訴請確認對被告公業之派下權存在，既經被告公業於言詞辯論時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98頁），揆之上揭規定與說明，就此部分自應為被告公業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請求確認對被告之派下權存在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許馨云